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18号

申请人：苏州吴申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同津大道1688号5幢二层A区。

法定代表人：高仲兵，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宇成，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涛，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州吴申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申柏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4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申柏公司申请称：吴申柏公司系一人公司，全资股东为宝必达物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必达公司）。2023年6月30日，宝必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吴申柏公司系宝必达公司为取得快递特许经营权而设立，由宝必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员也由宝必达公司委派，吴申柏公司无在册职工。目前，吴申柏公司已停业，名下无任何实物资产、现金存款，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对外负债除有2起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外，尚欠股东服务费17510607.94元，负债总额近1800万元。此外，吴申柏公司无专门财务人员，导致财务记账不规范，无法进行财务审计。吴

申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特申请法院裁定受理吴申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吴申柏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2日，股东为宝必达公司，持股比例1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吴申柏公司提交的《债务清册》显示，截至2024年9月20日，吴申柏公司负债合计17901057.94元。

另查明，吴申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未履行的案件1件，未履行标的额为300450元。执行过程中，本院未查询到吴申柏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又查明，2023年6月30日，本院根据吴江区桃源镇联笙门业店的申请裁定受理宝必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吴申柏公司作为债务人，在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吴申柏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再次，从吴申柏公司提交的债务清册以及执行过程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其资产已不足偿付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吴申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高	文	倩
书	记	员		韩	紫	飞